

第五講 歷史寫作的特質與目的

壹、講授內容摘要：

1.前言：

1:1 本課題的重要性：本講主題是：歷史寫作的特質與目的究竟是什麼？這個問題在今日華人社會裏顯得特別重要。由於二十世紀以來的中國飽受列強侵略，織就一段充滿血淚的歷史，因此民族主義特別高昂，這種傾向幾乎支配了現代中國史學的發展。例如錢穆所撰《國史大綱》認為具有充分史學知識的研究者，必須「附隨一種對其本國已往歷史之溫情與敬意」，¹這類觀點不免受到當代部分學者的質疑：一旦歷史研究滲入了個人的溫情與敬意，是否會違背歷史求真的原則？是否一切的史學研究，都必須以民族主義為基調？由於歷史知識必須經由寫作行為始可建構，因此我們有必要先對歷史寫作之特質與目的加以思考。

1:2 歷史寫作之性質與目的：一般而言，對歷史寫作的性質與目的之看法，可分為將歷史當作「國家史詩」與將歷史當作「科學史學」兩大類。本講試圖討論：

¹ 錢穆：《國史大綱》收入：《錢賓四先生全集》（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98年），27冊，〈引論〉。

(1) 如果歷史寫作是「國家史詩」，則其成立的理由為何？以民族主義為基礎創造所謂的「國史」有何特殊性？歷史寫作為何與民族主義有著糾纏複雜的關係？

(2) 如果歷史寫作是「科學史學」，強調歷史研究與個人感情絕無關涉，應該追索真實與隱藏在事件間的普遍性，則其理論基礎何在？

2. 歷史寫作作為「國家史詩」的內涵及其淵源：

2:1a 意義：以歷史寫作呈現「國家」建構、發展、中挫以及復興的過程，亦即古代所謂創業、凌夷、中興、覆亡之遷變。

2:1b 「國家」的概念：「國家」可以視為特定地理區域裏，一齊分享相同文化、歷史、語言及種族特徵，並願意生存於相同之政治體制下的人群所認同的象徵；這個「國家」概念是相對於「政府」(government)而言的，代表執政者雖有所遞變，但「國家」卻是本質恆常的群體。例如「中國」一詞，先秦典籍已多提及，包括幾種不同的涵義，但以指稱文化最高之國家這層涵義出現得最頻繁，也最接近中國文化脈落中「國家」一詞的定義。又如顧炎武說：亡國有二，滿清入關為亡天下，漢至唐為亡國，此處所謂「亡國」指的是「政治認同」的轉變，而「亡天下」則為整個漢民族文化的淪亡。

2:2 為何要將歷史視為「國家史詩」？

(1) 將歷史視為「國家史詩」，對內可創造人群彼此的認同、使整個民族有方向感，並為人們之生活方式賦予理論的基礎。

(2) 將歷史視為「國家史詩」，對外可區隔「我族」與「他族」之間的重大差異。

然而，民族主義其實是把雙面刃；當它適當發展時，可激發國家人民之間獨特的性格與思維方式；但是，一旦發展過當，便會造成強烈的排他性與狹隘的視野。所以，當代學者柏林 (Isaiah Berlin) 認為十九世紀「浪漫的民族主義」至二十世紀卻釀成法西斯主義，而「偏激的愛國主義」則演變為納粹主義。這種現象同樣也會反映在歷史寫作之上。

2:3 將歷史視為「國家史詩」的思想史淵源：源於十九世紀的浪漫主義 (Romanticism)，特別是浪漫主義思潮中的有機體論 (organism) 將國家視為一有機體。柯立之 (Coleridge) 把國家形容為一個「精神單位」，認為國家各個部份皆以其特殊的方式對整體生命作出貢獻，反對革命者罔顧人性或歷史，只以處理幾何證明那樣的方式處理政治。這種思考在當時各國浪漫主義者的圈子裏十分普遍，例如詮釋學創始者之一施萊爾馬赫 (Schleimacher) 就曾於 1814 年，在柏林皇家科學院宣讀一份文件，譴責當時的政治「工程師」總把國家當作「人必須加之以智巧的東西」來對待，而從不把它當作「自然在歷史過程中形成的東西」。

多數浪漫主義者認為，民族或民族國家是社會組織的最高形式，而個體在國家的協助下，最能發揮它的潛能——此時國家被認為是文化的指導者。浪漫主義者將國家形容為擁有特殊性格的龐大個體，迥異於其他國族（然未必與其他國族對立），於是，浪漫主義之個體主義在政治領域內，便搖身一變而為國族主義。德國哲學家費希特於〈告德意志國民書〉一文中，強調所謂「民族的個性」（*individuality of nations*），認為「只有在各民族發展且呈現出符合自我特色的形貌時，只有各民族中的每一個體也發展並呈現出符合該民族之共同特色及形貌時，神的現象才算是以其應有的方式被反映出來」，民族觀念於焉進入政治舞台與歷史研究之內。²

2:4 代表史學家：

a. 歐洲：法國可以以 Jules Michelet（1798-1874）為代表，他著有：*History of Rome*, *History of France*（1833-1843, 共六卷），*History of French Revolution*（1847-1853, 共七卷），*The People*（1846）等書。

Michelet 在 *The People* 一書中宣稱：“This is more than a book;—it is myself. That is the reason it belongs to you. Yes, it is myself; and, I may venture to affirm; it is you also... Accept, then, this book of the people, because it is

² 參考：Baumer 原著，李日章譯：《西方近代思想史》（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88年），頁 340-342。

myself.”（「是的，此書並非僅只是一本書，而是我自己，因此也請容許我誇大一點地再度確認，此書也是你（讀者）……請接受這本書啊！我的人民，因為這本書是你，也是我。」）全文充滿激越的國族情懷。

b.近代中國：可以以錢穆（賓四，1895-1990）為代表。錢穆在《國史大綱》〈引論〉中說：「今日所需要之國史新本，將為自《尚書》以來下至《通志》一類之一種新通史，此新通史應簡單而扼要，而又必具備兩條件。一者必能將我國家民族，已往文化演進之真相，明白示人……二者應能於舊史統貫中映照出現中國種種複雜難解之問題，為一般有志革新現實者所必備之參考。前者在積極的求出國家民族永久生命之泉源，為全部歷史所由推動之精神所寄，後者在消極的指出國家民族最近病痛之證候，為改進當前之方案所本」，³錢先生提倡以國史喚醒國魂，隱約有傳統史學經世思想，然其將歷史知識作為民族國家靈魂之所寄的看法，亦具有現代性格。

余英時〈壽錢賓四師九十（其一）〉詩曰：「博大真人世共尊，著書千卷轉乾坤。公羊實佐新朝命，司馬曾招故國魂。陸異朱同歸後案，墨間儒緩是初源。天留一老昌吾道，千載重來獻滿樽」，此詩勾勒出的錢穆，

³ 錢穆：《國史大綱》，〈引論〉。

即是一個以補弊起廢、繼絕存亡爲己任的典範人物。

3. 「國家史詩」論者的理論基礎：

3:1 歷史研究之目的在求真，歷史寫作之目的在求善：歷史研究作爲人文學的部門之一，應以求真爲其目的；歷史寫作必須要有教化人心的功能，應以求善爲其目的，誠如班固《漢書》〈藝文志〉所云：「《書》以廣聽，知之術也；《春秋》以斷事，信之符也」，所謂「知之術」屬於求真的知識範疇，所謂「信之符」則屬於求善的道德範疇，由於中國史學向來秉承《春秋》的精神，因此傾向於將歷史寫作視爲闡明王道、分辨人倫綱紀的志業。

3:2 「公」與「私」的領域：歷史研究爲個人興趣，屬於「私人領域」，研究對象可以完全由史家自己決定；歷史教學與寫作則屬於「公共領域」，必須由超乎個人之上的國家機器來決定。兩者應該嚴格區分。

哈伯馬斯（Jürgen Habermas）有所謂的「溝通行動理論」，哈伯馬斯在〈生活界域與制度關係的演變〉一文提出：人類的活動導源於人類之基本需要，因而產生駕馭自然與物質界、追求合理的人際關係，以及建構人與人之互相瞭解等行爲。駕馭自然與物質界的活動，表現在社會各種制度上，譬如政治、軍警制度、工廠、稅收等等。爲了追求合理的人際關係與建構人與人之互相瞭解，則必須構成文化解釋現象、社會團結現象、人格形式現象等等（此即生活界域）。個人與社會因前述兩方面的活動而取得結合：個人

可在制度裏佔一席之地，同時與制度中的各層機構有一定的依存關係；制度與生活界域乃因「人」這個媒介而交互產生影響，攜手並進。

以上這兩種的論點基本上都將歷史研究與歷史教學（或歷史寫作）劃為機械的對立關係，這種二分法其實有自己的盲點。因為歷史研究固然以求真為目的，但歷史教學與寫作也必須以「真實」為其基礎，才能感動讀者，使讀者挺立心志，奮起作人；可以說，「真實」是歷史研究、教學及寫作共同的基礎。另外，將歷史研究、歷史教學與寫作分屬於「公」與「私」領域，則完全忽略了個人本來就生活於社會之內，「群」與「己」原即是不可分割且互相滲透的。

4. 「國家史詩」的寫作方法：

4:1 強調「國史」之特殊性：錢穆說：「寫國史者，乃確切曉瞭其國家民族文化發展個性之所在，而後能把握其特殊之環境與事業，而寫出其特殊精神與面貌。然反言之，亦惟於其特殊之環境與事業中，乃可識其個性之特殊點。如此則循環反覆……」。⁴這種觀點也許必須面對以下質疑：所謂各國國史的「特殊性」如何被正確地了解？這種歷史寫作方法，可能忽略了從整體脈絡思考歷史發展的重要性。

4:2 因為每個時代有所要求之歷史知識，所以歷史寫作是日新又新的事業。錢穆說：「要之自《尚書》下逮《通志》，

⁴ 錢穆：《國史大綱》，〈引論〉。

此皆有志於全史整面之敘述。今觀其相互間體裁之不同，與夫內容之差別，可知中國舊史，固不斷在改寫之中矣」，⁵這種理論與他所持「變之所在，乃歷史之精神之所在」的看法相應合，上承章學誠「六經皆史」說，但其間卻隱藏著一些問題，例如：

(1) 當代主義的謬誤 (the fallacy of presentism)：這種觀點與章學誠在《文史通義》中所說「禮，時王為大」的說法類似，在政治上以當前統治者為依歸，在思想上厚今薄古，因此很容易只擷取和現實環境有關的歷史事實，並將史學寫作導向政治保守主義。

(2) 歷史寫作很可能流為個人主觀之見解：將歷史寫作之目的視為「國家史詩」的創作，會令史著裏的主觀見解多於客觀事實的陳述。

5. 「科學史學」之內涵及其理由：

5:1 內涵：將歷史寫作視為「科學史學」的史家，特別重視科學與道德之間的差異。例如十九世紀法國史家古朗士 (N. D. Fustel de Coulanges, 1830-1889) 說：「愛國精神是種美德，然而歷史卻是一門科學，兩者不應該混淆」、「歷史是科學，也應該是科學」。

⁵ 《國史大綱》，〈引論〉。

5:2 理由：歷史學與生理學、心理學等皆是以人類為研究對象的科學，其目標乃在冷靜地觀察分析人類行為，而非參與世界、改善世界。

6. 「科學史學」在近代中國：我們可以以傅斯年（1896-1950）作為代表。

6:1 對歷史學的態度：認為「歷史學不是著史」，近代歷史學只是史料學。

6:2 但什麼是史料學？

a. 此處所言的史料，特別注重新出土的材料。傅斯年說：「史料是不同的，有先後的不同，有價值的不同，有來源的不同，有一切花樣的不同。」在中國傳統史學裏，傅斯年特別看重《集古錄》，因為歐陽修知道研究直接材料；特別看重《通鑑考異》，也是因為司馬光採用了大量史料，而且考定辯疑又極為精審。

b. 比較方法之應用：傅斯年說：「史料學便是比較方法之應用」，認為歷史必須經過不斷地研究與比較才可能面貌清晰。比較方法的使用牽涉到歷史特殊性的問題，與錢穆等人的觀點同中有異，異中有同。

c. 具體工作策略：傅斯年在〈歷史語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一文中說：⁶

⁶ 傅斯年：〈歷史語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收入：《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一本第一份（1971年）。

我們宗旨第一條是保持《亭林百詩》的遺訓。這不是因為我們震懾於大權威，也不是因為我們發什麼「懷古之幽情」，正因為我們覺得《亭林百詩》在很早的時代已經使用最近代的手段，它們的歷史學和語言學都是照看材料的份量出貨物的。它們搜尋金石刻又以考證史事，窺看地勢以察古地名……《百詩》於文籍考訂上成那麼一個偉大的模範著作，都是能利用舊的新的材料，客觀的處理實在問題，因解決問題更生新問題，因問途之解決更要求多項的材料……本這精神，因行動擴充材料，因時代擴充工具，辨識唯一的正當路徑。

宗旨第二條是擴張研究的材料。

宗旨第三條是擴張研究的工具。

d.反對「國故」=反對以歷史作為「民族史詩」：傅斯年強調「如果我們所研究的材料多半是在中國的，這並不是由於我們專要研究『國』的東西，乃是因為在中國的材料到我們的手中方便些，因為我們前前後後對於這些材料已經有了些研究，以後堆積上去研究方便些。」⁷

⁷ 傅斯年：〈歷史語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

7. 「科學史學」的貢獻及其內在問題：

7:1 貢獻：傅斯年從疑古到重建地下材料，使殷墟甲骨及敦煌經卷等曾遭湮埋或忽視的文物，都能對二十世紀中國人陳述過去的歷史。

7:2 科學史學派的方法：反對史家主觀的解釋，主張證而不疏，有其侷限性。

傅斯年提出三個口號：⁸

一、把些傳統的或自造的「仁義禮智」和其他主觀，同歷史學和語言學混在一氣的人，絕對不是我們的同志！

二、要把歷史學語言學建設得和生物學地質學等同樣，乃是我們的同志！

三、我們要科學的東方學之正統在中國！

如此一來，歷史學的內容只有文物蒐集、古籍考訂與史料徵集等項目，「證」的範圍退縮到辨識材料之真偽一點上。然而：

a. 事實與價值是不離不雜的關係；如果沒有價值的契入，則事實的檢明幾乎成爲不可能的任務。

b. 若史家不對歷史事件進行解釋，則無法彰顯歷史中的內在意義。

⁸ 傅斯年：〈歷史語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

8. 結論：如果要釐定歷史寫作之特質與目的，我們不可避免地要先解決一個基本問題：知識是否需要以道德為基礎？道德是否必須依賴知識而建立？中國的文史哲學問，都不只是知識的遊戲（intellectual game），而是生命的志業；然而事實與道德的結合也造成了解釋上的困難，譬如朱子將「理」建立於價值之上，既是規律又是規範，因此對於某些「其發生有理由卻非合理」的史實，便很難提出周延的解釋。

貳、閱讀作業：

1. 錢穆：《國史大綱》，〈引論〉。

參、參考讀物：

1. 錢穆：《中國歷代政治得失》。

參考：胡昌智：〈《國史大綱》與德國歷史主義〉，《史學評論》，第六期，頁 15-38。

2. *The Varieties of History*. pp. 108-119. (Jules Michelet 文章)

3. *Ibid.*, pp. 209-223. (J. B. Bury 文章)

參考：周樑楷，〈柏里的史學理論及其批評〉，《食貨復刊》9卷3期，1980年6月。

4. 同上書，pp. 246-249. (Lord Acton 文章)。

5. 同上書，pp. 178-190. (N. D. Fustel de Coulanges 文章)。

6. 傅斯年：〈歷史語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創刊號。

肆、思考問題：

- 1.《國史大綱》一書的思想基礎何在？在此思想基礎上，錢先生對歷史研究與寫作持有何種看法？
- 2.J.B. Bury 所謂“History is Science , no more and no less”應作何解？
- 3.Lord Acton 與 N.D. Fustel de Coulanges 對歷史寫作的看法有何共通之處？